

# 臺灣中區 113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音樂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聯合術科測驗 考生須知

## 一、考生注意事項

- (一)術科聯合測驗日期：113 年 4 月 13 日(星期六)至 4 月 14 日(星期日)。
- (二)請詳閱「臺灣中區 113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音樂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聯合術科測驗簡章」附件三之說明。
- (三)考生休息區：設於活動中心(4 月 13 日(星期六)考完樂理與基礎和聲、聽寫後開放使用)。
- (四)總叫號區及報到處：設於活動中心。

## 二、樂理與基礎和聲、聽寫「應考須知」

- (一)請注意公告之「樂理與基礎和聲、聽寫」考場座次表，並牢記考試序號及准考證號碼。
- (二)考試當天(4 月 13 日(星期六))請於上午 8:40 前到本校活動中心前集合，8:45 進場，9:10 樂理與基礎和聲、聽寫考試正式開始，遲到 20 分鐘者不得入場，以棄權論。
- (三)考生需將准考證放在指定位置應試，俾便核對，除考生外，陪考人員不得進入考場。
- (四)考生應按編定座號入座，在開始作答前應先檢查答案卷、准考證、座位三者之號碼是否相同，如有不同，應立即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，否則該科不予計分。
- (五)樂理與基礎和聲、聽寫二科考試中間不休息(集合前請先上廁所)。
- (六)考場內嚴禁攜帶呼叫器、手機、電子錶、其他電子產品及應考文具以外物品(如：背包)進入試場。
- (七)樂理與基礎和聲、聽寫筆試「開始及結束」均以鈴聲為準。
- (八)考生於考試進行中，若發現試題印刷不清時，得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，如試題卷或答案卷不慎掉落，亦應舉手通知監試人員處理。
- (九)考生不得左顧右盼、相互交談、傳遞或抄襲他人答案，經勸告不聽者該科以零分計算。答案卷上不得書寫姓名、座號及作任何與測驗無關之符號或文字，違者該科以零分計算。
- (十)考試完畢後，試題與答案卡、答案卷均需交回，不得攜出場外，考生並依指示離場。
- (十一)筆試科目請以黑色鉛筆、藍色原子筆或黑色原子筆書寫。
- (十二)請嚴守考場紀律，如有違規，一律依試場規則處理。

## 三、分組測驗注意事項

- (一)術科分組測驗自 4 月 13 日(星期六)下午 13:20 依考試日程表規定展開。
- (二)考生請於考前半小時至「總叫號區」等待叫號。
- (三)理論作曲主、副修：4 月 14 日(星期日)上午 08:20-11:20 筆試。

下午 13:20-17:00 口試。

所有理論作曲考生(包含主、副修)皆須參加，考試開始後，遲到 20 分鐘者，不得入場。

- (四)每位考生除「樂理與基礎和聲、聽寫」兩科筆試外，另須依所排定之日期、場次及考序分別參加「主修、副修、視唱」之分組測驗，始為完成音樂班甄選入學聯合術科測驗(參閱臺灣中區 113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音樂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聯合術科測驗—場地及時間分配表)程序。

(五)主、副修及視唱分組測驗「預備及開始」以總叫號區叫號及報到處點名為準。

**4月13日(星期六):**

下午場次：12：50 報到完成，13：20 開始分組個別測驗。

**4月14日(星期日):**

上午場次：07：50 報到完成，08：20 開始分組個別測驗。

下午場次：12：50 報到完成，13：20 開始分組個別測驗。

(六)主修鋼琴、弦樂、管樂演奏順序：(1)音階及琶音 (2)指定曲 (3)自選曲

主修敲擊樂演奏順序：(1)小鼓視奏 (2)小鼓自選曲 (3)木琴音階琶音

(4)木琴指定曲 (5)木琴自選曲 (6)定音鼓自選曲

主修國樂演奏順序：(1)指定曲 (2)自選曲

(七)主修弦樂、管樂、國樂考生經叫號後，先由服務同學帶至「調音室」調音，再進入試場應考。

(八)主修聲樂考生，進入試場先做基本發聲，再依序演唱指定曲和自選曲。

(九)管樂組考生禁止於舞臺上清理樂器(如有需要，僅得以口水巾自行擦拭，並得自備吸水墊；另銅管類樂器得自備盛裝口水容器，惟仍計入考試時間)。

(十)出入各試場請聽從服務同學引導並主動出示准考證以便登記查驗，考完後立即取回並妥善保管。

(十一)考試場次若有衝突，先考總叫號區先叫到號的考試項目，待此項考試完成後，再至總叫號區等待另一考試項目叫號，請考生注意須於同場次內完成應試，不得逾場次、逾日期，否則概以棄權論。

(十二)考生應注意各場次應試時間及順序，提前半小時等候叫號，並依服務同學引導準備進入試場(請勿隨意離開試場)，逾時概以棄權論(不予補考)。試場內不得調音，考試前後無須向評審行禮。

(十三)除考生與伴奏外，其他人士請勿進入試場(家長請至活動中心等候)。

(十四)試場管制線周圍，禁止考生調音及發聲練習。

(十五)各場次之考試時間得視實際情況延長之。

(十六)為尊重考生權益，考試期間所有人員請維護校區及試場安寧、整潔，考試兩日(4/13(星期六)及4/14(星期日))校內均不開放停車。

(十七)考生若身體不適，可至本校「健康中心」休息。

(十八)請聽從服務同學引導，若有任何問題請洽詢「考生諮詢服務中心」。

(十九)相關本次測驗，若有任何疑問，請來電國立南投高中特教組。

TEL：(049)2231175 分機 707、708